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1年度行商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穀羽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育漢

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

輔 佐 人 陳致宏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黃彥禎

相 對 人 即

參 加 人 傳遞幸福手作坊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複代理人 張華珊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間商標註冊事件，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輔助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即參加人參加意旨略以：其所經營之烘焙坊，主要販賣「法式檸檬玫瑰塔」商品，與原告申請註冊商標之形狀、顏色等外觀特徵相仿，是原告申請商標註冊之准駁將影響參加人生產、販售、行銷商品之權利，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聲請輔助被告參加本件訴訟。

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駁回意旨略以：參加人所受影響者，僅係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益，並非法律上權利或利益，且即使核准原告商標註冊，亦不必然會導致參加人生產、販售、行銷商品之權利，況兩造對於商標申請事項已有完全攻防，並無輔助參加之必要，並依行政訴訟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聲請駁回參加人之參加。

01 三、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
02 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
03 加，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為：「行政
04 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或一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
05 人，雖不合本法第41條或第42條訴訟參加之要件，但為徹底
06 發揮訴訟參加制度之功能，亦宜給予參加訴訟之機會，爰設
07 本條輔助參加，俾有依據。」可知該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
08 係，固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但依此之輔助參加，僅須有法
09 律上利害關係即可，不以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撤銷訴訟
10 之結果直接受有損害為必要，此為與獨立參加不同之所在。
11 故此處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在公法或私法上之
12 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
13 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
14 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至如僅有經濟或其他事實上之利
15 害關係者，則不與焉。

16 四、本件原告以「檸檬塔立體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
17 及服務分類第30類「檸檬塔」商品（下稱系爭申請商標），
18 向被告申請註冊，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
19 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原告不服提起
20 訴願經駁回後，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參加人並於本
21 院審理期間，具狀聲請輔助被告參加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22 查原告與參加人固均為生產、販售、行銷玫瑰檸檬塔商品之
23 業者，而原告本件所申請者即為該玫瑰檸檬塔造型之立體商
24 標，縱本件訴訟之結果係被告應就系爭申請商標為准予註冊
25 之處分，參加人亦不當然不得再為生產、販賣、行銷玫瑰檸
26 檬塔商品；蓋參加人所生產、販賣、行銷之玫瑰檸檬塔商品
27 是否有侵害原告商標權，仍有待原告獲准商標註冊後向參加
28 人主張商標權，並經個案具體予以判斷、認定，始可能發生
29 參加人所述之情況，在此之前，參加人所可能受影響者至多
30 僅為經濟上之利害關係，難認其在法律上利益有何直接或間

01 接受有不利益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
02 人之訴訟參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08 法 官 王碧瑩

09 法 官 林怡伸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楊允佳